**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**

中大工会〔2016〕164号

关于同意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第四届教职工大会常设小组、工会委员会

委员候选人的批复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工会：

 你会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第四届教职工大会常设小组、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田双红、刘育、陈炳禄、林拉洒、郑慧、郑雁馨、黄焱宁、章卫华、彭灵灵、彭逸生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大会常设小组成员、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教职工大会常设小组成员、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差额3名。

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6年12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|